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
侗族古籍之一

侗 歌

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 编
杨锡光 杨 锡 吴治德 整理译释



KUANT GAEML



岳麓书社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
侗族古籍之一



KUANT GAEML

湖南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 编
杨锡光 杨 锡 吴治德 整理译释

岳 麓 书 社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

侗族古籍之一

侗 款

杨锡光 杨 锡 吴治德 整理译释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锡 光

*

岳麓书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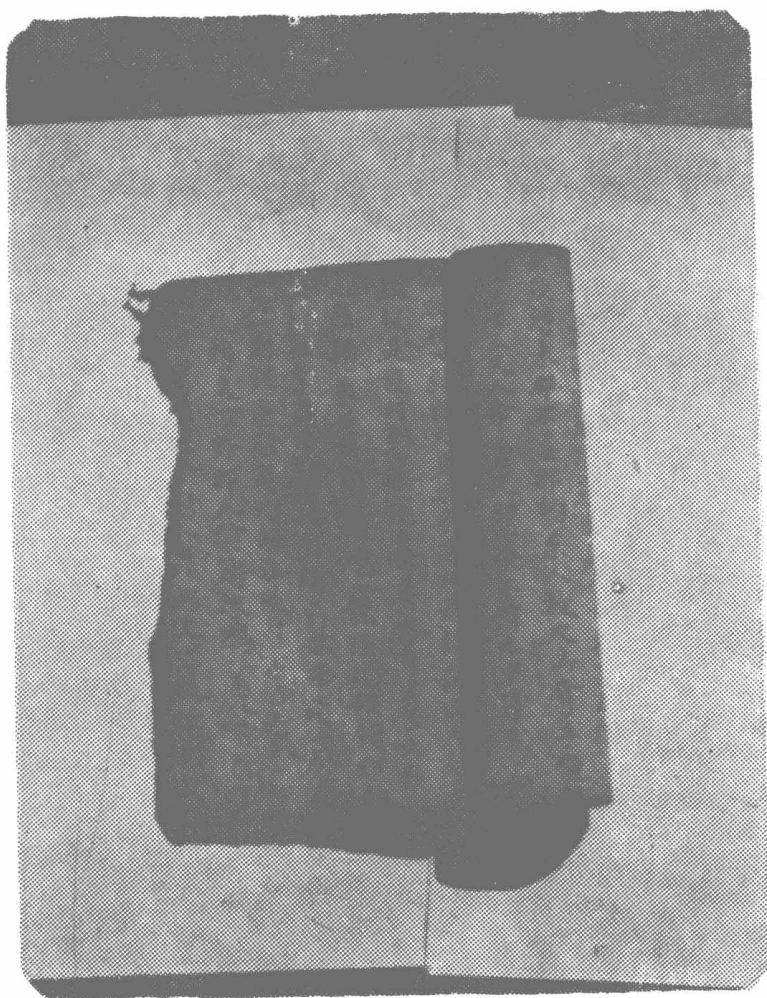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办发行 中南工大服务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406.4千字 插页：2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7-80520-121-8

1·70 定价：4.50元



古侗款抄本

(明) 湖南城步

(明) 湖南城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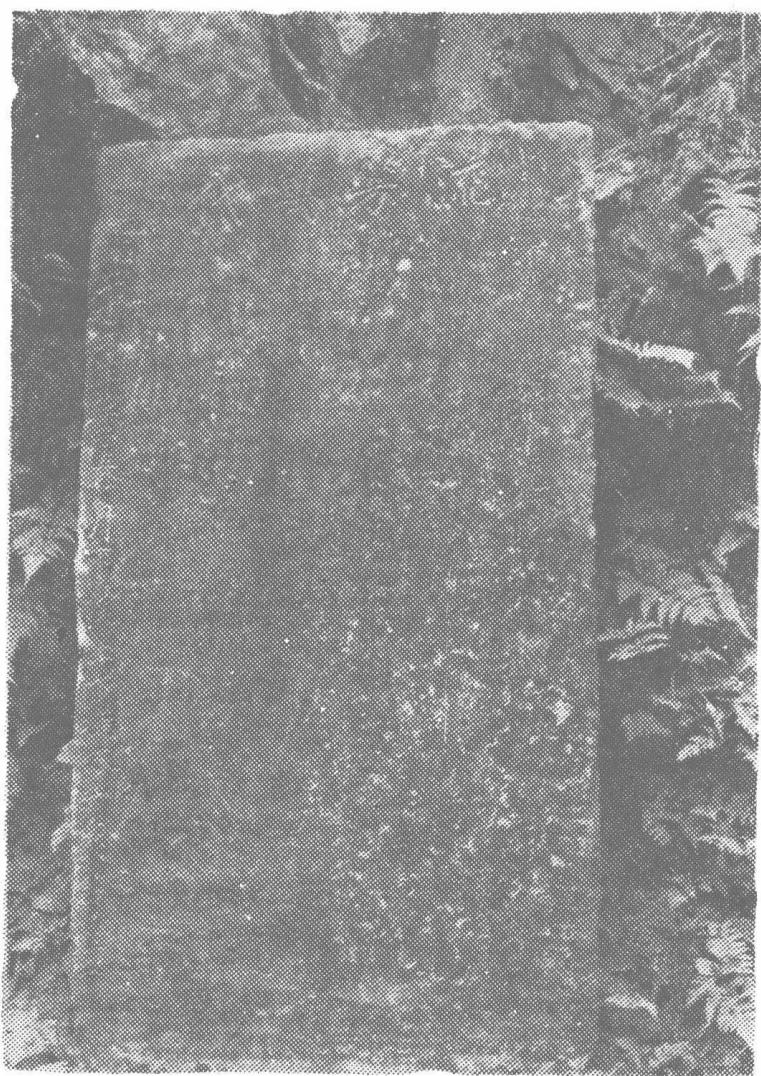
古侗款抄本





款碑

(清) 湖南靖州



款碑

(清) 湖南靖州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是在国家民委和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的指导下，由各省(区)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分别加以整理、意译出版的。湖南的民族古籍属其中一部分。

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有四十种少数民族，320多万人口，分布在全省各地。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许多重要的民族古籍文献，是伟大祖国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据1986年的初步统计，土家、苗、侗、瑶、白、回、壮、维吾尔等民族有各种古籍300余部，从不同的侧面生动地反应出各民族丰富精深的哲学、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思想、观点、史料，以及绚丽多姿的文化艺术。

党中央、国务院对整理出版民族古籍工作是十分重视的。国务院国办发(1984)30号文件中指出：“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遗存，我省已拟定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近期和长远的规划，从1986年起对省内各民族古籍有计划地进行抢救、整理，并有选择地陆续出版。这对于加深我们对各少数民族的了解，丰富民族学的研究，提供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社会思想史的参考资料；启发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
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1)
一、款坪款.....	(7)
开款坪 (一) 十二款坪十三款场款.....	(7)
(二) 九款坪款.....	(14)
二、约法款.....	(19)
立约款 (一) 起款.....	(19)
(二) 立约.....	(25)
开款立法.....	(44)
(一) 开款.....	(49)
(二) 法规.....	(52)
款条款 (一) 款头.....	(92)
(二) 款条——十六款.....	(96)
九十九公合款.....	(115)
三、出征款.....	(237)
起 (聚) 众款.....	(237)
我胜他.....	(243)
扎屯条款——碑文.....	(245)
四、英雄款.....	(248)
吴勉王.....	(248)
吴勉.....	(256)
五、族源款.....	(259)
人的根源 (一)	(259)
人的根源 (二)	(272)
宗支簿.....	(279)

祖宗随江寻上	(304)
祖先古州来 (一)	(317)
祖先古州来 (二)	(325)
客地祖宗	(332)
六、创世款	(336)
创造人们	(336)
行年和芦笙的来由	(342)
牛的来由	(358)
猪的来由	(363)
鸭鹅的来由	(372)
鸡的来由	(375)
龙灯的来由	(378)
七、习俗款	(383)
鸡尾客的款	(383)
相谢	(432)
破姓结亲 (一)	(435)
破姓结亲 (二)	(436)
恢复祖先俗规	(441)
八、祝赞款	(452)
赞老人款	(452)
赞妇人款	(454)
赞姑娘 (一)	(456)
赞姑娘 (二)	(457)
赞男青年 (一)	(459)
赞男青年 (二)	(460)
赞草鱼	(461)
赞风水	(467)
九、祭祀款	(470)

请神	(470)
葬礼款	(473)
母舅的慰词	(493)
款待煞	(498)

前　　言

侗族是中华民族的一个历史悠久、勤劳勇敢、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优秀文化遗产的古老民族。现有人口约一百六十万余人，分布于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一带。在漫长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她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共同缔造和繁荣了伟大的中华文化宝库，同时也创造了自己独特的优秀文化遗产。《侗款》就是其中的一个珍宝。

侗款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大约在原始氏族社会晚期之际，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生产资料的争取和占有领域也进一步扩大，社会上纷争事件日益增多，人们群体（氏族）之间的矛盾也日益频繁；这时，侗族社会内部产生了一种带有军事联盟性质的、以地域为纽带的民间社会组织形式。这些民间组织邀集各村寨头人族众“彼此相结、歃血誓约”，“缓急为援、名曰门款”^注，以处理氏族和村寨内外的重大事务，侗语称为“款”(Kuant)、“合款”(Huos Kuant)或“团款”(Dong Kuant)。款组织有大有小。小款由几个或十几个邻近的村寨组成，大款由几十个或几百个小款联合组成，地域扩大到方圆数百里或千里。大小款均有款首(Gaos Kuant)，一般由款众推选德高望重、办事公正的长者或寨老担任。每个款区都有一个款首集众议事的款坪、款场或款坳，是聚众合款、制定款约、发布款规、处理违款事件的地方。在湖南、广西、贵州相连接的侗乡，就有十二款坪十三款场的记载，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的款坳，贵州三穗县的款场已成为地名流传至今。

款有款规款约。款规款约由款众共同协商议定，盟誓执行，由款首当众发布，付诸实施。这种款规款约称为款词

注：宋、朱辅《溪蛮丛笑》。

(Leix Kuant)。原始的款词是一种立石为誓的盟诅要约、乡规民约等不成文的法——石头法，款民视之为金科玉律。尔后，为了便于讲诵和记忆，以及在发布时使听众感到兴奋，于是，款首们采用词话(Leix jiuc)的形式，寻觅一些生动形象的语言来表达款规款约的内容。这样一修饰，款词即演变成为一种比拟风趣、寓意深远、散韵相间、典雅精粹具有一定严肃性、艺术性的口头文学作品。起初的款词只限于款首口头发布，其内容也只限于表达款规款约或记述款组织的有关活动，由于它的严肃性、原则性强，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从而款词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侗族祖先把一些历史事件、民族迁徙、事物来由都用款的方式口碑流传下来，并在族众聚会时宣讲，使广大侗族人民受到教育，因此它的内容也由社会规约(法学)方面发展到历史、文学、艺术、民俗、宗教等领域；于是，款词成为侗族文学史上独有的一种文学样式。

款词分成若干条，每条款词短则数十句，长则达数百句。多用暗喻的表现技巧和排比法的句式写成。句子长短不一，以简短为主，虽也有十多个音节的长句，但节奏感强，朗朗上口。款词多对偶句，有韵，但不严格，以上下句押尾韵的为多，抑扬顿挫、起承转合、铿锵有声，听之有气势磅礴之概。

侗族居住的区域广阔，款坪众多，因而款词也多种多样。虽内容大致相似，但风格迥然不同。以它的内容分，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款坪款：是记述各个款组织的区划地域和村寨范围的款词，很象侗乡的“地理志”与“款区略图”。如《十二款坪十三款场款》、《款坪款》等，它次序井然地记述了分布于湘、黔、桂边相连接的款坪、款场和款组织的地区划范围。

二、约法款：是各款组织制订的规章约法的款词，即是维护各款区的社会秩序的共同规约。由于款组织多，地域广，各地

流传的条款不尽相同，有的是十二条，有的是十六条，也有的是三十多条，但内容都大致相似。

三、出征款：这是款组织集结款众抗御外来强暴，出征战斗前宣誓用的款词。内容主要是鼓舞士气，号召大家团结互助、保护村寨、英勇抗敌。

四、英雄款：是歌颂缅怀侗族历代英雄人物的款词。这样的款词有《莎岁款》（已失传）、《吴勉王款》等。

五、族源款：这是讲述侗族历史和迁徙经过的款词，其中包括人的根源，如《姜良姜妹》、《宗支款》，《祖宗落寨》等。

六、创世款：是叙述世间万事万物来源的款词，如《天地、山河的来历》、《牛的来由》、《猪的来由》、《鱼的来由》和《芦笙的来由》等。

七、习俗款：是介绍侗族各种风俗习惯来历的款词，如《破姓结亲》、《行年根由款》等。

八、祝赞款，是侗族人民在交往活动中用来互相祝福、赞颂的款词。这类款词较多，如《赞老人》、《赞青年》、《赞妇人》、《赞姑娘》、《赞村寨风水》等等。

九、请神款：这是进行合款活动时，要讲诵的第一条款词。主要是叙述款的来历，邀请诸神都来参加合款活动，并作佐证以增加款的神威。所请的神，各地不同，神的排列次序也不一样，但无论哪个村寨的请神款，最先被邀请的都是侗族最大的祖母神。如姜良姜妹 (Jangl liangc Jangl muih)、莎岁 (Sax sis)，还有天神、土地神，以及飞山神、祖先神等。

十、祭祀款：这类款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悼念款，是族人逝世时举行丧葬仪式念诵的款词。其内容主要是表示对死者的悼念及对亲属的安慰，祝愿死者在另一世界——“天堂”得到幸福。二是公祭款又叫送神款，是讲款活动结束时讲述的最后一条款词。内容是宣布讲款活动已告结束，请各位神灵各自

回到自己的神位上去，并请求永远护佑村寨里的人们，使村寨安宁、人们健康、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同时也哀告各寨款众要牢记祖先传下来的规章约法、道德风尚，以求繁荣昌盛。这一类款词多少染上了一些迷信的色彩，这是长期的封建社会给它打上的时代烙印。

款约在侗族看来就是法律，它从保护本民族利益的原则出发，通过“立法”——盟款的手段制订了族众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行为规范；用以维护本民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从族规、族法到社会治安、民事、刑事诉讼、生产管理，以及包括各地封山育林、保护庄稼等乡规民约在内的各个方面，都规定有具体的条款，构成了一整套侗族古老的法律系统。

款约对处理各种案件的量刑是有分寸的。在款中有“六面阴六面阳”，“六面厚六面薄”、“六面上六面下”的条规，也即是死刑、重刑、活刑三种刑罚。“六”、指的是东、南、西、北、上、下六个方位，其含义，就是要把来自任何方面的犯款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以批评教育、罚款、驱逐、死罪等处治。例如行凶抢劫、杀人放火、偷牛盗马、勾生吃熟、由内叛出之类的犯罪，均属阴重案件。侗款对这类犯罪有三种处罚：一是杀人者抵命。二是当杀的要杀掉，如由内叛出、内勾外引者处死，自外内附的受到保护，立功者有奖赏。三是可杀又可不杀的、可破家产赎罪不死，是谓之阳重罪；偷羊盗猪挖墙拱壁、强奸妇女等都属这一类。至于偷鸡摸狗、小偷小摸、越界砍树等事件，属于轻薄案件，则处以罚款或批评教育。劝其改邪归正。所谓“六面上六面下”者，即对有功于村寨者受奖励，见义勇为者受赞扬、乐于公益者受尊敬、损人利己者受谴责、以示褒贬、以别善恶。款词由于它对侗族社会有安定治乱，惩恶扬善的作用，因而有强大的生命力。

侗款在长期的侗族社会实践中，很鲜明地显示出它的几个

独特之点：

一、群众性：它的立法、司法都一定要通过村寨群众来商定盟誓施行的，可以说是群众公约。例如：严禁放火烧山、封山育林的禁山款约，是由小款区每户一人参加的款众大会议定的对犯者的处罚条例。谁人纵火烧了禁山，则由款组织令纵火者拿出一头猪来杀，然后将猪肉煮熟叫款肉，散发给款众各家各户，以期起到家喻户晓，人为戒，惩前毖后的教育作用。

二、民主性：这有三层意思，一是款首头人由款众民主选举德高望重、办事公正、有经验、有才能的人担任。二是对那些邪恶刁诈，为非作歹的不法分子，触犯了款规约法，由款众民主审议处理。三是款首头人不脱离生产，误工报酬，由款众民主评定付给，并接受款众的监督，不允许滥用权力谋取私利。

三、严肃性：侗款所制订的各种法规，都是经过参与合款的款首款众们庄严宣誓的盟约，在执行中相当严格，一丝不苟，并三令五申，不许逾越。对于诬谄妄讼行为，也要严加重处。对款首头人犯规，也依款惩处，不得徇私枉法。

四、无徒刑：这是与侗族社会没有形成国家的历史有关。因为既无民族的中央集权机构，又无各级行政机关，不设官职，没有监狱，没有军警，当然也就不可能和不需要徒刑的处罚。

款对侗族社会精神文明的影响，对侗族人民思想意识的影响都是非常深远的。以往侗族地区社会秩序长期呈现安定团结的稳定局面，侗族人民之间世代甘苦与共，亲密相处的强韧纽带，除了民族的因素而外，另一个因素就是款的联系。同时，这与款组织的长期存在，款词的长期发展流传也是分不开的。

遵照国办发（1984）30号文件关于“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的指示精神，我们在湖南的通道、城步、新晃

靖州、贵州的黎平、从江和广西的三江等县侗乡搜集、整理了侗族民间长期流传而且成型的歌词，编辑成《侗歌》一书，以供鉴赏。本书采用侗文记音，汉语直译，汉文意译三道工序整理，以保持侗歌的风格特色和原貌，为民族学、史学、法学、哲学、文学、政治经济、民俗学、人类文化学的研究，提供一个方面的重要资料，为增强民族团结、继承优秀的民族文化遗存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少数民族古籍应有的作用。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